

雲林縣莿桐鄉大美國小午餐食材供應契約書

雲林縣莿桐鄉大美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供應午餐貨品廠商：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甲、乙雙方本誠信精神、互惠原則，為學校午餐供應及農民收益提供服務。

第二條：品質保證：

1. 乙方供應之副食品應確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保證品質、規格。
2. 乙方需繳交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甲方備查。

第三條：計價及訂貨方式：

1. 供餐每日每人每餐新台幣貳拾元整，按日計收，每月付款一次。（食材需包括特殊調味品如咖哩粉…等，除沙拉油、醬油、鹽、糖、太白粉、地瓜粉之調味料由甲方準備外，其餘由乙方提供）。
2. 乙方應設計食譜，並提供未經烹煮之生鮮農牧食用產品供學校午餐廚房烹飪調理用。
3. 以每人每上課日提供一餐(午餐)計算，每餐菜色為三菜一湯(一主菜、二副菜、一湯，每週一次蔬食日)。
4. 因應市場價格機制，乙方自行設計食譜並做熱量及營養分析，於供應前一週星期二中午12：00以電子郵件寄送或傳真至甲方，由甲方確認或修訂。
5. 如遇偶發事件(如停電、停課、補假等)，必須停止乙方貨品，甲方至遲應於供應日之前一日上班時間內通知乙方。如因學校活動需減少(變更)供應數量，應提前二天通知乙方。
6.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停課，則請雙方互相聯繫，必要時停止供貨。

第四條：送貨與驗收：

1. 午餐生鮮食材的數量以甲方每月實際參加人數加 10 份備份（備份費用由乙方自行吸收）甲方得視需要增減之。
2. 乙方供應之貨品須在當日上午七點半以前送到廚房驗收。
3. 過磅時需扣除容器及積水之重量，淨重以公斤為單位，且必有驗收人員簽章負責。

4. 乙方供應食材之包裝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恆溫、冷藏、冷凍或密封。

(2) 每單位包裝之重量、體積或數量均應清楚標示。

5. 乙方保證以符合政府衛生機關所公告品質標準之食材，供應學校。
驗收標準：

(1)、肉品類

1.1 官能品質：無瘀血，肉質生鮮，肉表無汙染異物及毛屑，氣味與色澤正常，無嚴重失色及水化現象，用手指壓下有彈性，肉質表面無出水現象；雞肉去頭、脖子、屁股、雞爪。

1.2 原料品質：冷藏肉品中心溫度2-7°C，冷凍肉品中心溫度零下18°C以下。

1.3 包裝品質：包裝需標示有效期限、乙方地址、電話、內容量、原料名稱、品名等事項，且包裝應為清潔堅牢完整，如有氣味異常、包裝損壞、產品標示不清楚，則一律退貨。

1.4 肉品類一律為具CAS優良食品標誌之產品，溫度在0°C~4°C之間，或溫體肉並附屠宰證明，具外觀色澤味道保持新鮮衛生狀態。

1.5.1 為配合本縣萊豬禁入校園政策，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性，保護學童飲食健康權利，須配合執行及確保使用國產在地畜產品(豬、牛肉)及瘦肉精零檢出之目的。

1.5.2 乙方應禁止使用含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乙型受體素一種, 台灣俗稱「瘦肉精」)之畜產生鮮、冷藏、冷凍、加工及其可食部位為原料之相關產製品。

1.5.3 乙方應提供畜產生鮮、冷藏、冷凍、加工及其可食部位為原料之相關產製品之原產地標示。

1.5.4 乙方提供畜產生鮮、冷藏、冷凍、加工及其可食部位為原料之相關產製品，應提供依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方法之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乙型受體素一種, 台灣俗稱「瘦肉精」)藥物殘留檢驗報告。

1.5.5 乙方經中央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檢驗報告，檢出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乙型受體素一種, 台灣俗稱「瘦肉精」)之畜產生鮮、冷藏、冷凍、加工及其可食部位為原料之相關產製品，依以下罰責辦理：

(1) 終止契約。

(2) 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提報政府採購公報，並依同法第103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3)依雲林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水產製品類

- 2.1蝦米類外觀有不正常之紅色色澤，可能添加色素或二氧化硫之時則退貨。
- 2.2已具CAS優良食品標誌之產品(冷凍)或由合格漁市場提供之新鮮魚類，且外觀色澤味道保持新鮮衛生狀態者，魚肉去魚鱗、內臟、魚鰓。
- 2.3魚類或大宗水產類包裝需標示有效日期、乙方地址、電話、內容量、原料名稱、品名等事項。
- 2.4產品如有氣味異常、包裝損壞、產品標示不清楚，則一律退貨。

(3)、蛋類

- 3.1須為洗選蛋，鮮蛋表殼潔淨粗糙，蛋殼厚，新鮮完整無破損，無汙染雜物，每箱重量一致。
- 3.2鮮蛋液清澈無汙濁，蛋白濃厚透明且包圍魚蛋黃四周。

(4)、豆製品類

豆類製品組織細緻，氣味佳，無酸臭味及黏液，不得添加過氧氫或其他之添加物。豆製品需提出非基因改造證明，板豆腐新鮮完整且呈置容器清潔衛生；豆干等黃豆製品應包裝完整且由合格工廠製造。

(5)、蔬菜類

- 5.1所需蔬菜(含根莖類)以未裁切為原則，惟甲方得視需求由乙方提供裁切蔬菜，乙方不得以劣等品質食材加工後供應甲方。
- 5.2蔬菜應以當季盛產之產品為主，蔬菜斷口部分水分充盛，無泥土附著，以實重為原則。
- 5.3 蔬菜葉面光潤，無爛葉，無枯萎，根莖葉鮮嫩肥厚，有彈性。
- 5.4 瓜果類、根莖類以去皮之實重為原則。瓜果類若剖開易氧化變色變質者，得以完整顆粒辦理驗收。

(6)、加工品及半成品

具CAS優良食品標誌或合格工廠製造之產品。貢丸、豆製品、加工食品、麵條、醃製品等等，需做初步檢驗，其項目包刮硼砂、過氧化氫、亞硝酸鹽、Metanil Yellow、亞硫酸鹽、紫外線檢查及螢光反

應。

(7)、乾燥食品類：食品不得有潮濕現象。

6. 乙方每日應提供送貨品名、單價、數量之清單，數量短缺時，乙方經甲方通知後，應立即補足。
7.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於當日即時改善、退貨或換貨。
8. 如蔬菜及副食品因為天候或其他特殊事故缺貨，乙方應主動聯絡，並取得甲方同意後更換同等類其他貨品。

第五條：品質管制：

1. 乙方所提供之副食品遭甲方退回，影響當日午餐供應時，乙方須付當日貨品總價之百分之五十作為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2.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疏於管制檢驗，且非因烹調過程不當，致發生中毒事件或危害全體教職員工生之健康時，乙方須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賠償責任。
3. 發生延遲送貨、食材短缺或材質不良等事情時，乙方應接受甲方通知即時改善(補足或更換)。
4.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自書面通知次日起立刻自動終止供應契約。
 - (1)發生中毒或相關疾病等衛生安全事件，責任尚未釐清、或責任已確定非為烹煮調理過程產生問題者。
 - (2)無法提供有效之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或產品合格證明文件供甲方查核者。
 - (3)公司更名重組或法定代理人異動者。
 - (4)委由其他公司或私人單位代為送貨，經查屬實者。
 - (5)其他違反誠信互惠精神，經查屬實者。

第六條：付款方式：

1. 依實際價格總金額為付款標準。
2. 乙方於每月供應結束後，檢附發票及相關單據請款，甲方於接受請款10日內結算給付，惟甲方結算為每月月底之前。

第七條：履行協議保證責任：

1. 乙方若於簽訂合約後，拒絕履行合約事項，甲方得主動解除或終

止契約，乙方並須負因違約致損甲方各項權益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最終一次供貨總價之十倍，乙方不得異議。

2.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詳細供應日期依照110學年度雲林縣政府公告上課日為準，若途中有一方解約，則供應日期將另行發文通知保有有效契約之供應商，履行對於甲方之義務。
3. 乙方應投保壹仟萬以上之產品責任險，賠償對象為甲方，不得異議。乙方所供應食材，一旦經甲方師生食用後，發生中毒或相關疾病，經衛生機關鑑定，非烹調過程產生問題時，則乙方應負醫療及一切法律(民事、刑事)責任，並立刻終止供應契約。
4.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第八條：乙方須免費為甲方學生實施營養衛生教育一次以上（日期由學校訂定），其教育之講師鐘點費、教材費等由廠商負擔。

第九條：乙方須覓妥資本額與乙方等金額之鋪保，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條：罰則

1. 乙方所提供之主副食品（雞、鴨、魚、豬肉、蔬果等）經檢驗出含超標之抗生素、受體素（瘦肉精）磺胺劑、農藥殘毒等有毒害人體健康之藥劑，除立即中止合約外，並公告為不受欢迎之廠商。
2. 乙方因提供之食材造成人體損傷，除需善盡醫療責任外，並付保險金額之賠償（由保險公司認定）。
3. 如乙方當日食材供應驗出以上任一項之情事，致使甲方各項權益受損，賠償金額為當日菜金總價之十倍計算。
4. 乙方不得提供大成長城企業、超泰企業、良冠企業社、禹昌冷凍食品、嘉楠食品、明昌肉品或其他產品未合格廠商之生產品，如經發現立即終止合約。
5. 乙方提供之蔬菜每日須檢附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合格證明。
6. 如驗收發現不良品時以記缺失，做成紀錄當作下次續約不良廠商之依據。

第十一條：乙方須配合甲方應於每日下午二時前上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網站，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

第十二條：後續擴充：承商履約情形良好，並經本校午餐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者得後續擴充續約一年。

(一) 後續擴充期間：1年(111年8月30日~112年6月30日)

(二) 後續擴充金額：約新臺幣80萬元整(以實際訂購為準)。

第十三條：甲、乙雙方對合約內容有異議時，解釋權歸甲方。

第十四條：本合約未盡事宜，依據有關規定及經雙方協議修正或補足之。

第十五條：本合約書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六條：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生效。

立合約人：

甲 方：雲林縣莿桐鄉大美國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地址：

電話：

乙 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資本額：

保證人：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資本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